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函【2022】0210号

关于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问询函

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》，拟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。根据本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相关规定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如下事项。

1. 根据前期公告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，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。考虑到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，为实现对员工的激励效果，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2022至2024年三个归属期考核指标由原来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%、60%、100%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%、55%、95%，调整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%、30%、60%或者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%、15%、30%。此外，公司对预留部分考核指标也有类似调整。

请公司：（1）具体分析上述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，并说明公司调整2022年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及原因；（2）说明在调整2022年考核指标外，同时调整2023年和2024年考核指标的主要考虑以及合理性，相关调整是否审慎；（3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

往年业绩情况，说明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偏低，是否能起到激励效果。

2. 2022年4月8日，公司发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，9月16日，公司又调整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，中间时间间隔仅仅5个月。请公司说明前期股权激励考核指标设定的考量因素、制定过程，并论证相关决策是否审慎。

请公司保荐机构、律师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在9月23日前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

